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持股比例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持有公司股份42,386,4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3、宁德时代本次减持主要系自身资金管理需求及正常投资安排，不会对双方业务合作产生影响。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宁德时代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459,65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股份42,386,4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宁德时代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日，因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公司总股本由843,340,214股增加至847,731,658股，

导致宁德时代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宁德时代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459,6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5957%，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德时代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日	8,433,383	1.00000%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16日	9,026,275	1.06476%
合计			17,459,658	2.05957%

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是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843,340,214股为基数计算，“大宗交易减持比例”及“合计减持比例”是以公司当前总股本847,731,658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宁德时代于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16日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59,658股；同时，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09632%下降至4.99999%。		
股票简称	湖南裕能	股票代码	301358
变动类型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无限售流通股	1,745.9658	2.05957	
合 计	1,745.9658	2.059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84.6140	7.09632	4,238.6482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4.6140	7.09632	4,238.6482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是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843,340,214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是以公司当前总股本847,731,658股为基数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宁德时代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宁德时代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履行预披露义务，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上述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德时代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宁德时代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 2、宁德时代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